



# 112年度風災災害應變處置作為及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協作計畫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
112年10月17日



# 報告大綱



壹、112年度風災災害應變處置作為

貳、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





# 壹、112年度風災災害應變處置作為





# 一、112年度風災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情形

◆ 本市112年度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**4次**，**總計282小時**。

風災名稱	開設層級	開設時間	累計開設時數	工作會報次數	撤離人數	開設收容處所	收容人數
杜蘇芮颱風	一級	07/25 08:00~ 07/28 20:00	84小時	6	45	1	3
蘇拉颱風	二級	08/29 08:00~ 08/31 10:00	50小時	1	1	0	0
海葵颱風	一級	09/02 08:00~ 09/05 08:30	72小時30分	3	310	4	15
小犬颱風	一級	10/03 08:00~ 10/06 11:30	75小時30分	5	73	2	2
合計			<b>282小時</b>	<b>15</b>	<b>429</b>	<b>7</b>	<b>20</b>





## 二、災情統計

名稱	死亡人數	受傷人數 (119載送·自行送醫)	路樹倒塌	廣告招牌	積淹水	停電	停水	停話
杜蘇芮颱風	0	10 (8·2)	896	69	10	62649	2380	2071
蘇拉颱風	0	0	1	0	36	0	0	0
海葵颱風	0	17 (1·16)	202	21	1	21619	0	1193
小犬颱風	0	53 (15·38)	275	77	0	74395	0	733
合計	0	80 (24·56)	1374	167	47	158663	2380	3997

停電、停水、停話、路樹倒塌、廣告招牌、積淹水等災情，皆於應變中心撤除前結案。



# 112年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-災害準備金動支及賸餘數

項次	112年度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表	單位：千元	
	<b>本市災害準備金</b>	<b>1,026,000</b>	
1	搶險搶修開口契約(37區公所、13局處)	294,974	
2	社會局救助金(及農業局農田流失)	5,100	
3	警察局112年採購警戒區管制封鎖線警示帶14萬3,000元	143	
4	水利局112年度旱災應變租賃停車場60萬元供佈設大型移動式RO機組及相關設施運用處理供應民生用水	600	
5	水利局配合0301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，水利局因應抗旱協助山區農民渡過缺水灌溉時期，辦理112年臺南市委託供水服務緊急採購(開口契約)經費2,000萬元	20,000	
6	衛生局0705登革熱一級指揮中心成立，衛生局為因應本市登革熱疫情嚴峻，緊急增僱臨時人員75名共計1,046萬9,000元	10,469	
7	112年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(水利局等22機關及區公所)申請(第一+二次)搶險搶修經費共計4,617萬7,000元	46,177	
8	112年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災後復建工程3億5,944萬7,000元	359,447	
9	112年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(農業局、後壁區公所)申請(第三、四次)搶險搶修開口契約(珍貴樹木、後壁區災害緊急應變與搶救工程)後續擴充268萬5,000元	2,685	
10	衛生局因應本市登革熱緊急增僱臨時人員75名，後續修正用人計畫之修正經費為9,043,000元，剩餘142萬6,000元辦理註銷	(1,426)	
11	衛生局申請112年臺南市加強登革熱防治計畫所需經費為5,150萬元	51,500	
12	截至9月20日止，註銷112年業務機關及區公所規劃設計監造經費為5,125萬元	(51,250)	
13	112年9月海葵颱風及9月豪雨(水利局等16機關及區公所)申請(第一次)搶險搶修經費3,573萬6,000元	35,736	
14	112年9月海葵颱風及9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198,768千元	198,768	
15	112年9月海葵颱風及9月豪雨(水利局、教育局)申請(第二次)搶險搶修經費8,999千元	8,999	
16	本市安南區4人受杜蘇芮颱風造成魚塭堤崩塌辦理救濟申請共計7萬8,000元	78	
截至09月25日止		動支數總計	982,000
		災準金賸餘數	44,000

112年度災害準備金共編列10.26億元，截至10月12日止，賸餘數約為44,000千元。

用途：各機關及公所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及救助金、災害之搶修險後擴及緊急採購經費、災害之災後復建工程



## 貳、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



#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(98-111)：本市**連續12年**獲中央評比**特優**縣市殊榮





# 臺南市政府強韌臺灣 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

1. 執行年度：112年～116年。

2. 經費：

1) 總經費：5,375萬8,000元，分5年逐年編列執行。

2) 中央補助款：4,423萬8,000元；地方配合款：952萬元。

3. 執行重點：

1) 市級：救災支援集結據點、防災士培訓、區域聯防、企業防災、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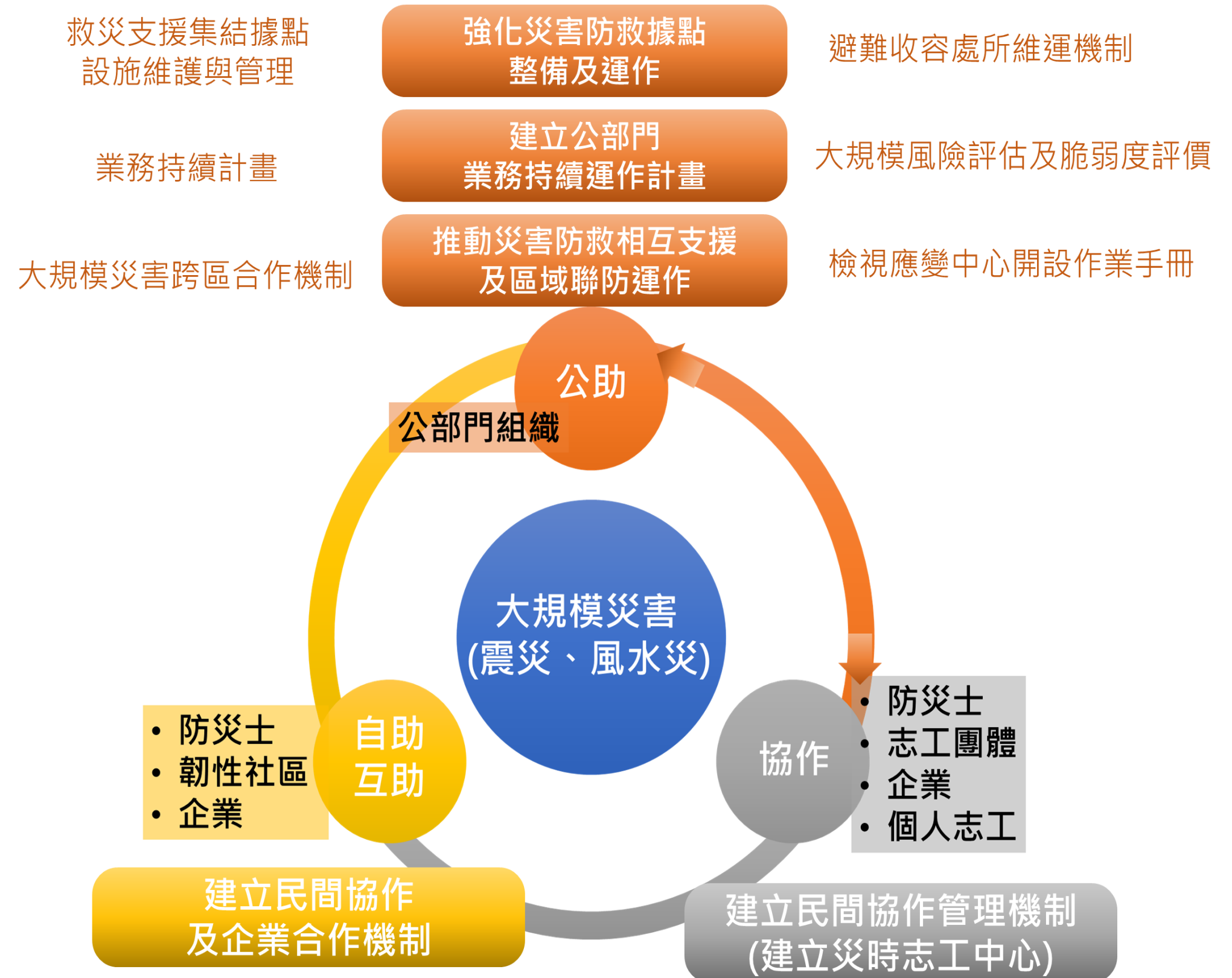
2) 區級：救災支援集結據點、區域聯防、韌性社區推動、災害協作中心及民生物資管理機制等。

## 5大執行面向



# 計畫執行架構

- 執行面向劃分成**公部門**、**社區**及**企業**三大面向
- **公部門**：透過管考、培訓、交流與教育訓練等作業**持續強化地方災害防救組織與體系**，並評估地區大規模災害風險與災害損失，並依據評估資料，**辦理各項減災、整備事項**。
- **社區**：則以**推動韌性社區**為主。
- **企業**：針對企業**辦理講習**外，亦將企業資源投入在地社區，**強化企業社會責任，與社區進行互助合作**。



# 目標1-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



## 中央業務單位

### 中央協力團隊協助

建立相關計畫書要點、範例等，每年度辦理座談會說明提供縣市輔導。

本府



## 鄉鎮市區公所

### 地方協力團隊協助

依縣市訂定管考項目執行

依核定項目訂定  
縣市指標及管考



## 地方政府

### 地方協力團隊協助

依管考計畫及執行計畫書規劃執行

辦理座談或觀摩交流



## 地方政府

### 地方協力團隊協助

訂定公所管考項目



輔導公所執行

縱向

橫向

- 依各年度執行計畫書規劃執行。
- 自行依管考項目及指標，視各區公所資源及需求研擬管考項目。
- 為持續精進既有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新接承辦能力，將延續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。

# 目標2-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

- 依想定情境及災損推估結果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。
- 建立集結據點設施維護及管理機制。



救災支援  
集結據點



避難收容處  
所

-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  
量及需求(需要時可支援戰時收容救濟)。
-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護機制及辦理開設演練。

規劃各救災救護大隊擇1處，共7處

各區公所擇1處，共37處

# 目標3-建立災時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機制

縣市  
&  
公所



## 訂定災時業務持續運作計畫

- 調查災時重要業務事項及人力資源評估
- 依據業務運作及行政機能評估，針對可能影響的功能研擬策略進行整備。
- 包括備援中心及區域聯防。



## 進行議題式兵棋推演/實兵演練及提出改善計畫

# 目標4-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

評估

(112年至114年)

- 評估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。
- 評估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。

想定情境議題

辦理兵推/演練

- 針對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想定情境議題，提出具體執行策略及規劃。
- 依據前述之策略及規劃，辦理兵棋推演/實兵演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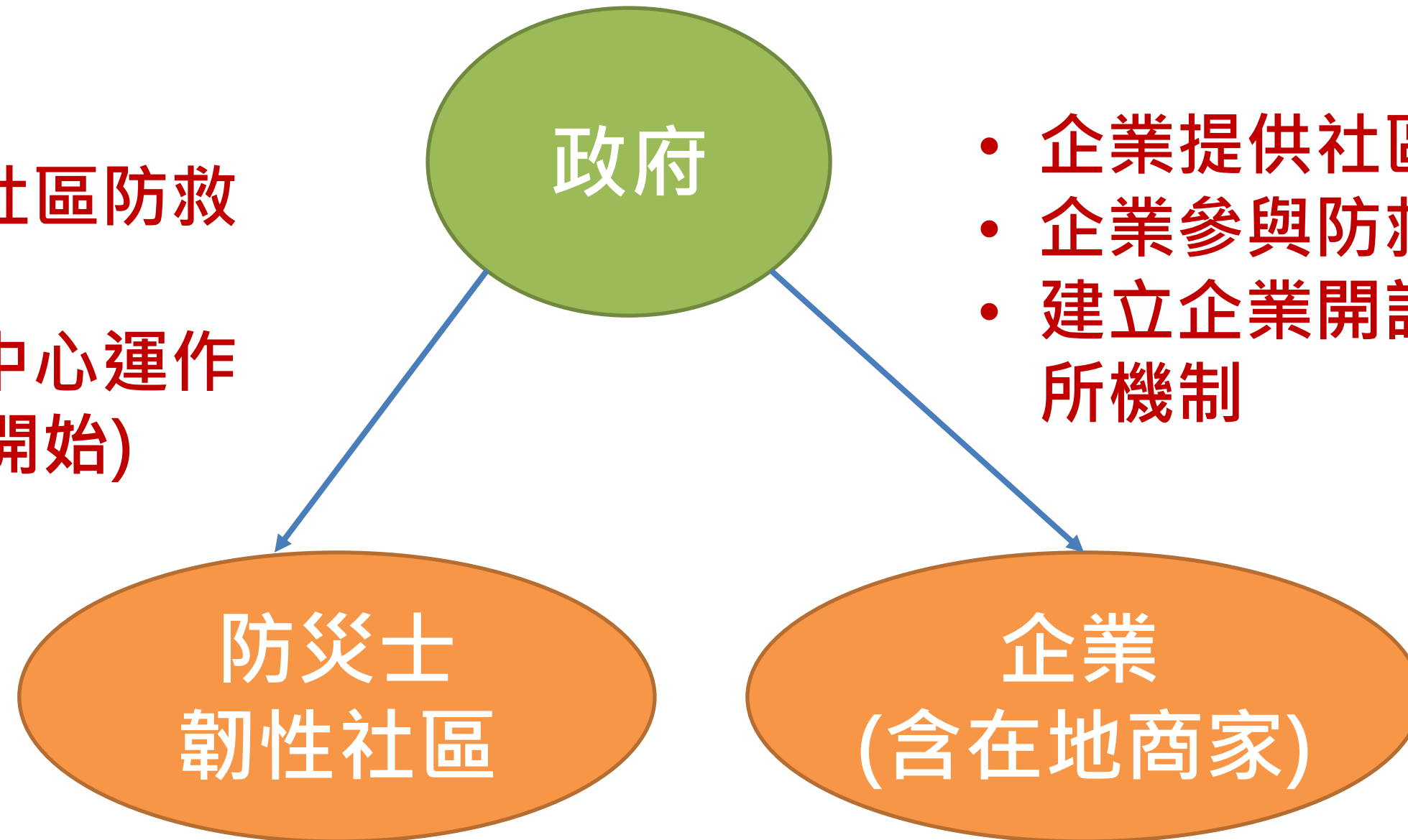
建立合作機制

- 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。
- 辦理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

# 目標5-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

- 強化防災士及社區防救災量能
- 建立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機制(自113年開始)

截至112年10月本市共培訓防災士1117人，韌性社區8社區。



- 企業提供社區所需資源
- 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
- 建立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機制

企業參與防災活動計7場次  
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152家、合作契約45家

# 預期效益

1

建立定期管考及教育訓練機制 提高大規模災害整備成效

2

強化災害防救據點維運整備 提升災時運作效能

3

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機制 降低運作機能中斷風險

4

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 建立合作平臺，提高災防工作效能

5

擴大防災士培訓及運用 提升民間協作量能



簡報完畢  
恭請指導